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5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确保师生生命健康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疫工作指挥体系

指挥机构：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救治及应急处置

(二) 医疗急救小组：由后勤服务处、医务室组成，负责领

导师生员工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本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组织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突发疫情隔离区垃圾、污水等生活废弃物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消毒工作；做好体温仪、口罩、消毒物资和药品等物资保障。

各院系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履行职能，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1. 保卫处：负责学校大门等区域疫情通告张贴工作，配合社区做好校园周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工作。

2. 后勤服务处：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3. 医务室：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4.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5. 宣传部：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控先进典型和典型经验，及时关注舆情，加强舆情正面引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舆论引导工作。

6. 招生就业处：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7. 校团委：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团课、团会等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在节假日期间做好防控；负责学生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密切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学生

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个人防护。

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对相关实验室实验所用动物进行严格要求，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动物。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二）应急处置

1. 学院发生突发疫情时，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应立即启动工作，组织专家（包括上级卫生医疗机构专家）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疫情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突发疫情的技术调查、确诊、处

理，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院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和职责要求，要严格服从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的统一指挥，全部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三）疫情管控

1. 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根据突发疫情、食物中毒的严重程度、流行强度，进行人员疏散或隔离，必要时依法对疫区实行封锁。

2. 学院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协同宣传部宣传突发疫情防治知识，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和群体性防护。

3. 学院医务室有权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各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

4. 学院医务室应做好突发疫情、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

5. 学院医务室应为突发疫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急症病人必须随叫随到，急诊医生实行首诊负责制；对于发生在学生宿舍的甲类传染病，应立即做好疫点消毒处理；对于乙、丙类传染病应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限制病源的可流动性；对疑似病例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交叉感染；对确诊病人应尽快转送指定医疗机构；采取严格的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传播；对与传染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应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确诊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应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有明显症状后方可复课或上班。确诊病人应佩戴口罩。

6. 对于学院中发生的传染病，应及时上报当地卫生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学院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传染病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7. 各单位、部门对传染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染途径，防止扩散。

（四）突发疫情

1. 国资处、后勤服务处将C2、C3楼进行物理隔断，进行必要

隔离而各单元整洁，营造温馨氛围。对被隔离的学生发放体温计，做好体温自我监测，每天向辅导员汇报体温情况，工作人员对隔离高学生保持信息密切交流，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关心。

2. 在突发疫情中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应予以配合对其采取的医学措施。拒绝配合的由学院安保处协同公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3. 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队伍，有序、高效、平等、科学地

做好心理危机状况，根据疫情报告信息，及时识别、预警、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如自杀、冲动行为等）的发生，监控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及时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根据形势发展做好隔离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五）疫情通报

1. 对确诊的传染病人，应依法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生 学 院医务室报告疫情，同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积极配合学校和政府的防控工作。

2.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团结协作，群防群治，配合学院医务室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防控工作，并向教职工、学生、家属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六）物资保障

1. 根据需求，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各种防控措施的落实，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